

淄博市博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职责边界	(4)
三、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监督检查	(5)
(二)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监督检查	(6)
(三)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运行管护监督检查	(8)
(四) 农业综合开发有机、富硒农业监管	(9)
四、 公共服务事项	(11)
五、 责任追究机制	(12)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草拟农业综合开发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起草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	<p>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我区农业综合开发实施意见。</p> <p>根据国家和省、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编制全区农业综合开发的长期发展战略、五年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p> <p>根据上级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情况，起草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规章制度，并做好监督及实施工作。</p>	<p>1.《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2005年8月财政部令第60号，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各级农发机构应依据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及阶段性开发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土地治理项目库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库。</p> <p>2.《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拟定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管护制度及检查验收标准	<p>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制度，制定我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办法。</p> <p>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管护制度，制定我区农业综合开发建成项目管护制度。</p> <p>根据国家和省、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建设标准要求，拟定我区项目验收办法。</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等项目的考察、审核和申报工作；安排下达项目建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到期项目的验收。	<p>对有关乡镇和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审核通过后，择优列入区级项目库，并上报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p> <p>根据上级下达我区投资控制指标，向有关乡镇和单位下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控制指标。</p>	<p>1.《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2005年8月财政部令第60号，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财政部对经查明的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虚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违规违纪问题，应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p> <p>2.《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2005年8月财政部令第60号，2010年9</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依据《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对有关乡镇和单位上报的土地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其中对单个项目建设规模1万亩以下的所有项目报市评审。单个项目规模在1万亩以上的项目，先由市级初评审，报省级审查、审定。</p> <p>依据《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对有关单位上报的产业化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p>	<p>月修订)第三十五条：项目评估应建立责任制，明确专业评估人员的评估责任。评估人员应对评估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因评估结论失实影响项目正确决策的，评估人员及其所属评估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统筹安排、分配使用、检查监督和有偿资金收回，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p>根据资金预算安排，经上级批准后下达有关乡镇组织实施。</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对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项目竣工后，做好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验收。</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建成项目的运行管护工作	<p>组织制定农业综合开发建成项目管护标准、编制计划等工作</p> <p>审核有关单位上报的管护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p> <p>对年度管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p> <p>根据工作情况做好项目管护资金的分配工作</p> <p>对各区县项目管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1.《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办法》（2005年12月通过）第十五条：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单位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其乱收费。</p> <p>2.《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办法》（200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各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做好农业综合开发科学技术推广工作，组织申报农业综合开发科技项目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内的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组织申报农业综合开发科技项目	
7	负责全区有机、富硒农业的规划论证、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负责全区有关单位有机、富硒农业的规划论证工作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积极引导全区有关单位做好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	
		负责全区有关单位生产的有机、富硒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8	组织指导全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技术培训和人员培训工作	定期对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有关乡镇和单位及项目承担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编制

（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依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

（一）中长期规划编制指导、审查、评审

（二）项目建议书审查，项目现场勘察；组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等项目材料的评审；对项目实施计划审核、批复。

（三）对项目实施建设过程现场督查、进度调度。

（四）组织对竣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有关乡镇和单位编制的中长期规划的政策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二）相关科室对项目建议书的文本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对项目规划区域现场实际状况进行勘察；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和评价。

（三）项目建设期定期调度项目进度，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四）组织区级验收组对竣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达中长期规划编制通知，指导有关乡镇和单位编制规划，规划上报后进行审核评价并上报到省市级主管部门。

(二) 下达项目库编制通知，对有关乡镇和单位上报的项目建议书审核、现场勘查，提出是否进入区级项目库的意见，并择优上报市级项目库。

(三) 下达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对上报的项目计划、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上报项目立项计划。

(四) 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督查、调度项目实施。

(五) 组织专业人员、业务人员对竣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不符合政策、不合理、不可行的项目，建议重新规划设计或不予立项。

(二) 不符合项目管理程序的，责令有关乡镇和单位等项目建设主体予以整改。

(三) 验收中发现的工程缺陷，责令有关乡镇和单位等项目建设主体予以及时整改。

(四) 竣工项目存在重大缺陷的，责令有关乡镇和单位等项目建设主体收回项目财政资金。

(二)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建设内容等计划执行情况；区（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部门联合区财政部门组织产业化项目实施、管理、验收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取集中督导、日常调度和年度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计划下达一个月后和市级验收一个月前，分别集中进行督导一次。

（三）日常主要采取电话调度及个别督导方式，对项目建设中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帮助解决。

（四）组织产业化经营项目年度验收，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定当年产业化经营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分析和总结监督检查工作，拟定监督检查报告。

（三）做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提出改进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管理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监督检查程序

听取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工程标准质量、走访项目区农户、提出项目建设管理意见建议、督导问题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并在限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运行管护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含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依据山东省人大颁布实施的《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办法》，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项目产权移交情况；管护员聘用、管理、上岗证办理情况；各项管护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管护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二）监督检查项目管护现状是否符合管护标准要求；日常管护工作是否到位；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对管护验收发现问题是否整改落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日常管护工作督查；

（二）统一组织实施全区农发项目年度市级管护验收；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管护执法检查，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处。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一）日常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由区农业综合开发管理部门指导有关单位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度管护实施方案，并根据已报方案实地核查管护内容是否属实、管护计划是否可行、管护员作用是否正常发挥等。

（二）每年开展一次管护执法专项检查，根据《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规定，重点对土地治理项目区存在的故意损毁工程设施、擅自砍伐树木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三）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依照项目管护标准、项目管护验收办法，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年度管护工作自查，并统一组织实施区级年度管护验收，验收时，由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区财政局联合派出验收组，

采取“看、查、评、议”的方式，分别从管护效果、内业资料、验收得分、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考核反馈。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执法检查中发现土地治理项目区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由区农业综合开发管理部门直接或转交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项目年度管护验收时，按照管护效果考核分值，划分项目区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按照管护综合考核分值排出名次。

（四）农业综合开发有机、富硒农业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内从事有机、富硒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有机、富硒农产品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等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有机、富硒农产品生产管理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取计划指导、日常调度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计划的可行性进行集中检查指导，确保计划可靠稳妥。

（三）日常生产主要采取电话调度及上门督导方式，对项目建设中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帮助解决。

（四）采取随机抽查的形式，对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定本年度有机、富硒农产品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监督检查工作。

（二）分析和总结监督检查工作，拟定监督检查报告。

(三) 通报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和建议，督导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查阅资料、查看生产现场、走访调研、提出管理建议、督导问题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在限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对单位和个人考评的重要依据。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三、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